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庭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 34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庭好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庭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工作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率爾以膝蓋頂胸之方式，對告訴人為上揭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出手傷害方式、部位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施懿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73號

15 被 告 劉庭好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庭好與胡美芬均係任職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火力
22 雞雞肉飯店之員工，兩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下午1時20分
23 許，在該雞肉飯店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劉庭好竟基於傷害
24 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將胡美芬強拉進入廚房，兩人遂發生拉
25 扯，劉庭好再高抬弓膝之右腿朝向胡美芬，使其右膝蓋撞及
26 胡美芬之左胸部，致胡美芬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胡美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一	被告劉庭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劉庭好坦承拉告訴人胡美芬進入廚房、舉起右腳致碰觸及告訴人身體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們手互相拉扯，告訴人情緒激動，並對我說「打啊，你打啊」，我為了防止告訴人踢我、打我才抬腳，並沒有致告訴人受傷等語。
二	告訴人胡美芬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5張	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，可見被告將告訴人強拉進入廚房後，右腳弓起並抬起關節往上且朝向面對被告站立之告訴人之事實。
四	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26日至該醫院就診，經診斷受有如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1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刑法第277條
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